

# 违约精神损害赔偿适用问题研究

◆王 田

(青海民族大学, 青海 西宁 810007)

**【摘要】**《民法典》实施前,精神损害赔偿一直是侵权责任的专属。随着人们对精神利益的重视,以精神利益为内容的合同日益增多,实践中出现了一些有关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纠纷,因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出现了同案不同判的裁判结果。因此,《民法典》第996条首次确立了违约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允许受损方提起违约精神损害赔偿之诉,使得违约精神损害赔偿于法有据。本文从《民法典》第996条以及案例出发,找出违约精神损害赔偿在适用过程中存在的困境。

**【关键词】**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精神利益;人格权

## 一、问题的提出

能否在违约中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一直以来在理论界和实务界争议较多。《民法典》生效前,我国并未明确规定违约精神损害赔偿制度,认为精神损害赔偿专属于侵权责任。只有在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前提下,受损方以侵权责任为基础提起精神损害赔偿之诉。但是违约责任与精神损害赔偿并非对立排斥的关系,在违约责任中拒绝精神损害赔偿的救济缺乏有效的法律依据。

## 二、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困境

虽然《民法典》第996条规定违约责任不影响守约方请求精神损害,但由于其规定存在模糊之处,在司法适用过程中出现了问题,有待进一步加以解决,从而形成统一的裁判规则。

### (一)以侵害人格权为必要条件具有局限性

根据《民法典》第996条的法律规定,可以看出请求违约精神损害赔偿,要以侵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为前提。但在婚庆服务合同、旅游合同等以实现精神利益为内容的合同中,一方的违约行为可能会引起严重的精神损害,但当事人的违约行为并未侵害对方人格权,在这种情形下,如果严格依据《民法典》第996条的法律规定,那么受损方主张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缺乏正当性,将不利于填补受损方的全部损失。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检索相关案例,在部分案例中,尤其是婚庆服务合同纠纷,违约行为并未侵害对方人格权,法院仍然依据《民法典》第996条的规定,支持当事人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例如,在“麻城市天赐良缘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罗某服务合同纠纷”中,婚庆公司将婚宴入场指示牌上新郎的名字“朱坤”误写为“朱迪”,法院认为婚宴入口的指示牌具有重要的作用,指示牌一般摆放在显眼且容易识别的位置,展示了新郎新娘的姓名和形象,不仅起到向宾客介绍的作用,也能够起

到欢迎宾客以及引导宾客的作用。由于婚庆公司的失误导致海报未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婚礼对于新人来说是最重要的时刻,承载着新人的精神利益,具有不可再现、专属性以及纪念性。婚庆公司印错新郎的名字会对新郎新娘造成精神损害,因此,法院支持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在本案中很难证明侵害守约方的人格权,《民法典》第996条以侵犯人格权为必要条件的规定与实践相背离,难以对受损方的损失进行完全赔偿。在特定物保管合同中,特定物被赋予了精神利益,如果受损方的人格权并未遭受侵害,适用《民法典》第996条会出现一定的障碍。

### (二)排除以人格物为标的的合同适用

人格物一般与人的精神利益相联系,往往寄托着当事人的情感,因具有唯一性以及不可替代性而显得较珍贵。虽然在《民法典》第1183条中规定了侵害当事人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物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但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仅限于侵权责任,违约责任被排除在外。但在实践中,法院的审判突破了法律的限制,如在婚庆服务合同中,法院认为婚礼对于当事人来说具有重要的纪念意义,婚礼现场的影像资料十分珍贵,如果因为婚庆公司的过失造成影像资料损毁或者丢失,可能会引发新婚夫妇的精神和心理上的痛苦,当事人请求的精神损害赔偿应属于违约的范畴,对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应予以支持。在对当事人有特定纪念意义的保管合同中,一旦保管人或者借用人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对当事人有纪念意义的人格物损毁、灭失的,该行为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也会造成精神损害。若违约行为侵害的是人格物,从《民法典》第996条的规定可知,违约行为侵害人格权造成精神损害的才能适用该条款,违约行为侵害人格物的很难通过该条款获得救济。人格物虽然具有很小的物质价值,但其包含了当事人的情感寄托,这种无形的利益体现了当事人的精神利益。虽然《民法典》第

1183条给予特定物法律保护,但该保护是处在侵权的领域内。法律对于在违约责任的范畴下导致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损毁、灭失没有规定。在《民法典》第996条中,对因违反合同约定损害具有特定人身意义的物品,造成当事人精神损害赔偿的情况并未提及。《民法典》第996条规定的情形有所遗漏,并不完整,无法起到协调精神损害赔偿与违约责任之间关系的效果。

### (三)损失与精神损害之间存在争议

《民法典》第584条中的“损失”范围如何界定,对违约方的责任判定至关重要。通说认为“损失”仅仅包括财产损失,精神损害只有在侵害人格利益的情况下才能够获得救济。这种理解在原《合同法》设立初期所追求的经济有序稳定发展、注重保护财产利益的理念相符合,因此,违约责任损失赔偿的范围单指财产损失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随着市场交易种类的不断增多,交易中所涉及到的合同种类越来越丰富,越来越多的以精神利益为内容的合同出现在实践中,这样显然已经不能适用社会实践的需要。有的学者认为精神损害不是侵权责任的专属,在违约责任中也可能出现精神损害,那么从文义的角度出发,违约责任损失赔偿的范围应包括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这种理解符合完全赔偿理论的要求。根据法律的规定可得,利益属于违约责任的请求范围,精神损害是以精神利益为内容的合同中的可得利益。精神损害纳入违约责任中“损失”的范畴,给违约精神损害赔偿提供合理性,法院可以依据“损失”包含精神损害来支持当事人的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在“赵某新等诉李某国侵权纠纷案”中,法院认为合同编中的“损失”应涵盖精神损害,支持原告精神损害赔偿诉求。《民法典》第996条赋予违约精神损害赔偿合法性,如果将“损失”理解为只包含财产损失会有失偏颇,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缺乏理论支撑,不利于该制度的完善。综上,如果仅将损失的范围限定为财产损失,会不利于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发展,同时,该制度也会缺乏重要的支撑。

## 三、完善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建议

### (一)不以人格权受损为适用前提

违约精神损害赔偿以损害对方人格权为适用条件,也就是说,只有确定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格权,才能提起违约精神损害赔偿之诉。否则,即便是发生精神损害的后果,也无法得到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救济。况且,人格权的范围是法律规定的,具有确定性,这样会导致本该保护的精神利益而无法得到救济。

实践中,法院在认定违约精神损害赔偿是否只有侵害当事人的人格权造成严重精神损害,才能提起违约精神损害赔偿之诉?这个问题的答案还需从实践中寻找。在“章某、淳安县千岛湖大导影婚庆策划工作室合同纠纷”中,被告因

摄像资料丢失而无法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约定的婚礼摄像资料。法院认为婚礼的摄影资料对于新人来说具有重大的情感意义,一旦损毁无法弥补,足以侵害原告的精神利益,支持原告违约精神损害的诉讼请求,但在该案例中无法看出侵害了受损方的人格权。在常见的特殊类型的保管合同以及旅游合同、婚庆服务合同中,违约行为可能不会侵害当事人的人格权,但必须承认的是,在上述合同中,违约行为极易侵害当事人精神利益。因此,精神损害赔偿不应取决于侵害人格权的情形,对于违约行为并未侵害受损方人格权造成精神损害的情形也应予以救济。《民法典》第996条的适用以侵害受损方人格权为前提显然不妥。

### (二)将精神损害纳入违约责任损失的范畴

《民法典》颁布前否定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一个重要依据在于违约责任只赔偿财产损失,对于非财产损失不予赔偿。违约损失的赔偿范围是学界一直在讨论的问题,如何定义《民法典》第584条中“损失”的范围,是在非责任竞合条件下,适用违约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一个关键。

一直以来,人们都认为违约责任中规定的“损失”只包括财产损失,这种解释在《民法典》实施前的背景下具有合理性。《民法典》的设立为适用违约精神损害赔偿提供了适用空间,那么根据法条之间的体系性以及完整性,应该对合同中“损失”的范围进一步进行明确,继续将违约责任中的“损失”理解为财产损失已与当前的社会现实相背离。将合同中的“损害”范围扩大到精神损害,能够摆脱精神损害专属于侵权责任的弊端,更加利于违约精神损害赔偿在实践中的准确适用,为受损方提供一个更加全面的保护。将合同中的损失范围解释为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有以下理由。

第一,从文义解释的角度来看,《民法典》第584条并未明确将精神损害排除在违约损失赔偿的范围之外。根据完全赔偿理论,当事人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应当全部赔偿,在以精神利益为内容的合同中,违约行为造成受损方精神利益的损害是完全可以预见的。因此,“损失”的范围可以由原先的财产损失赔偿,扩大到财产损失赔偿以及精神损害赔偿,这种解释没有超出法条文义解释的范围。第二,在官方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中、在原《合同法》第113条解释中明确提出:当具有纪念意义的照片损毁或灭失时,应对原告的精神损害进行赔偿。这代表着违约责任的“损失”包含精神损害。第三,从法条之间的逻辑出发,《民法典》第996条规定在人格权编中,在该法条中承认了在违约的基础上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间接承认了违约责任中的损失包括精神损害。第四,在侵权责任的范畴内,当事人的精神损害能够获得全部赔偿,那么,在违约责任的前提下,无法获得全部赔偿有违公平的理念。

综上所述,精神损害纳入《民法典》合同编的“损失”

的范围是符合立法目的的。

### (三)明确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 1.合同内容与精神利益相关

实践中出现了一些以精神利益为内容的合同,在该类合同中,双方订立合同就是为了精神上的享受,以缓解生活中焦虑、悲伤的情绪。在以精神利益为内容的合同中,一旦出现违约行为,那么就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导致受损方的精神利益受到侵害。在旅游服务合同中,当事人签订合同是为了获得精神上的放松,如果旅行社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导致游客的旅行计划不能顺利进行,或者无法感受到旅途给当事人带来的愉悦,可能会导致游客精神损害。在婚庆服务合同中,如果被告出现了履行瑕疵,未按照合同的约定交付影像资料,原告因此请求被告赔偿精神损害。因此,在以精神利益为内容的合同中,应当适用违约精神损害赔偿。

#### 2.合同的标的物具有情感价值

在侵权精神损害赔偿中,将具有特定人格象征意义的标的物纳入赔偿的范畴,那么将其规定在违约精神损害赔偿中具有正当性。在现实生活中,虽然有的标的物经济价值不大,但是该物蕴含着当事人的情感寄托,那么该物的存在就被赋予了特殊的意义,具有了唯一性。这种类型的物一旦遭到损毁或者灭失,不可避免地会造成当事人的精神损害。比如,在摄影合同纠纷中,如果因为摄影店的原因导致蕴含当事人精神利益的照片丢失,那么受损方可以请求违约精神损害赔偿。宠物是否能够包含在人格物的范畴内一直以来存在争议,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宠物死亡造成当事人的精神损害,当事人能否请求精神损害赔偿?部分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例时,不认可宠物作为人格物的法律地位,也认为宠物不具有人身利益,以此而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然而也有少数法院支持此类案件的精神损害赔偿诉求。实践中出现了一些因宠物寄养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宠物委托合同时,因违反合同约定对宠物疏忽大意而导致宠物死亡或者丢失的情形,对委托方造成的精神损害远远大于财产损失,由此造成委托方的精神损害是可以预见到的。宠物委托寄养合同以精神利益为合同内容,也需要将该种合同纳入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因此,当合同标的为承载当事人精神利益人格物时,可以在合同领域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同时,也可以在保护人格权的基础上,适当扩大人

格物的范围。

#### 3.与人身安全密切相关的合同

当事人在订立与人身安全相关的合同时,当事人应当可以预见违约行为一旦造成人身伤害时,可能会对受损方的精神利益造成损害。在实践中出现这种情形的多为客运合同,虽然客运合同的内容不是以获得精神享受为目的的合同,但如果因为承运人的原因导致乘客的人身利益遭到损失,由此而引发当事人精神利益受损,给受损方带来精神伤害,这种情况在合同订立时,提供服务一方就能够预见。在法院裁判中,大部分法院也会支持受损方在客运合同中请求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与人身安全相关的合同还有养老服务合同,比如,在这些合同中如果服务提供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伤害受损方的人身权益,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996条的规定,支持当事人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

### 四、结束语

法律制度总是需要在不断地探索与实践得到完善,违约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也不例外。《民法典》第996条仅代表初步建立违约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仍存在不足之处,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本文通过实证分析违约精神损害赔偿存在的适用困境,以期完善违约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带来一定的启发,最大限度地保护受损方的精神利益,形成体系完备、规范的违约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 参考文献:

- [1]崔建远.精神损害赔偿绝非侵权法所独有[J].法学杂志,2012,33(08):22-30.
- [2]许中缘,崔雪炜.论合同中的人格利益损害赔偿[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8,36(03):128-139.
- [3]刘小璇.论违约精神损害赔偿[J].法学杂志,2021,42(06):128-140.

### 基金项目:

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项目名称:违约精神损害赔偿适用问题研究,项目编号:04M2022063。

### 作者简介:

王田(1998—),女,汉族,陕西咸阳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